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电传〔2012〕253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国家“2011 协同创新中心”评审专家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做好国家“2011 协同创新中心”的评审认定工作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》和《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》的总体精神，按照《关于推荐“2011 协同创新中心”评审专家的通知》（教技司〔2012〕246号）的具体要求，拟建立国家“2011 计划”评审专家库。现请你单位协助推荐评审专家，有关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推荐专家的基本条件

- 1.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，学风严谨，办事公正，坚持原则，责任心强，处事公正。
- 2.在国际上具有较大影响、国内具有较高威望的战略科学家；或长期从事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经济以及其他社会事业行政

管理的知名专家。

3.在本专业有较深的造诣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权威性，具有国际视野、熟悉国内发展状况、有较深学术造诣的国内外专家。

4.具有教授或同等专业技术职称以上。

5.对协同创新有较深认识和了解，能够对自己所从事领域的情况提供独立、公平、公正的判断和评价。

二、推荐专家的范围

1.国家有关部门、高校、科研机构、行业企业、社会团体以及海外机构的战略科学家、知名学术专家和行政管理专家等。

2.重点推荐:两院院士，社科院学部委员，国家 973 咨询组成员及首席科学家，863 领域专家组成员及重大项目负责人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、专项委员或成员，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首席专家，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学部咨询委员会成员及学科评审组成员，国家社科基金评审组成员，教育部科技委、社科委委员，千人计划、长江学者入选者，国家杰青获得者，国家科技奖励委员会委员，省级科技奖励委员会委员，省级社科奖励委员会委员，国家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主任，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负责人，大型骨干企业技术与管理工作负责人，行业产业协会与学会知名专家，央企所属研究、咨询机构知名专家，长期从事教育、行政、经济工作的管理专家以及海内外知名学术、管理专家等。

3.推荐专家人数不限，优先推荐行业、企业等领域专家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1.请你单位协助通知专家下载并填写《2011 计划评审专家推荐表》(见附件 1)。

2.请你单位协助收集、整理《2011 计划评审专家推荐表》，并填写《2011 计划专家汇总表》(见附件 2)，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前发送到邮箱 zjsxwb@163.com。过期将视为不推荐。

3.专家推荐表的命名规范为“专家姓名-专家单位”，专家汇总表和专家推荐表压缩打包后命名为“推荐单位名称”。

4.请你单位同时将报送的专家推荐表纸质版审核盖章后，连同汇总表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邮寄到浙江省教育厅高科处。

邮寄地址：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浙江省教育厅高科处

邮 编：310014

联 系 人：王方 王迪钊

联系电话：0571—88008739，88008967

附件：1.2011 计划评审专家推荐表

2.专家汇总表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

